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本條刪除。
<p>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經所屬系所<u>課程委員會</u>、<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u>、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後開授。</p> <p>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p>	<p>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始得開授。</p> <p>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改。</p>
<p>第四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各學院得對應第二條所定通識領域開設通識課程至多2門，並納入各院系規劃雙主修、輔系之修習科目。學院申請開設通識課程，應由學院取得所屬系所共識，經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開設程序不受前條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加學院申請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定。</p>
<p>第十條 連續停開三年(含)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p>	<p>第十條 連續停開三年(含)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四條之程序重新送審。</p>	<p>因應原第四條條次變更之文字修改。</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98年4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 103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 105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附件1），本校通識課程架構如下：  
一、語文(10學分)，分為國文（一）、國文（二）、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2學分。  
二、通識(18學分)，分為「語言與文學」、「藝術與美感」、「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歷史與文化」、「數學與邏輯思維」、「科學與生命」等七大領域及第二外語、生活技能、自主學習(自由選修)。

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經所屬系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後開授。  
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

第四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各學院得對應第二條所定通識領域開設通識課程至多2門，並納入各院系規劃雙主修、輔系之修習科目。學院申請開設通識課程，應由學院取得所屬系所共識，經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開設程序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全校通識課程審查。依據申請教師之學術專長及教學綱要進行審查。

第六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該領域訂定之課程目標與內涵。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程綱要改變其領域類別。

第七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且每門以2學分為原則，若要改為3學分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開設 2 學分之通識課程累計 (含) 4 學期以上。
- (二) 前 4 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值高於全校通識課程平均值。
- (三) 詳細說明每週增加學分後之課程安排 (需包含議題討論或帶領實作活動)。
- (四) 執行教育部或校級通識課程計畫者優先考量。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通識課程數量至多 2 班為原則。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四、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

五、授課教師得依其專業判斷，設定限修學生所屬系所。

第八條 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

第九條 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

第十條 連續停開三年 (含) 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第十一條 通識課程教學授課方式含討論、實作、參訪者，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惟討論、實作、參訪課程應事先規劃題目及時間。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除語文 10 學分外，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

二、學生於各通識領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三、其餘 4 學分，得修習七大領域通識或第二外語、生活技能、自主學習課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6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	10			國文(一)	2(半年)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通識	18	7 大 領 域	語言與文學		2(半年)		左列 7 大 領域中， 每一領域 至少修一 門課。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邏輯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第二外語		自由選修			
		生活技能		自由選修			
		自主學習		自由選修			
體 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 級必修， 四年級選 修，學分 另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通識	10		國文(一)	2(半年)		註 2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註 3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註 4
核心通識	12-16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註 5)。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註 1：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102 年 9 月 5 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註 2：原國文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國文(一) 2 學分(半年)、國文(二) 2 學分(半年)。

註 3：原英文(一)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一) 2 學分(半年)、英文(二) 2 學分(半年)。

註 4：原英文(二) 2 學分(半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三) 2 學分(半年)。

註 5：10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得僅修習五大領域之核心通識，可免修所屬學系相對應之核心領域，惟仍應視各學系是否提出對應免修領域而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1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0.6.13 第八十次校務會議決議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10		國文	國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高級國文
			英(外)文	英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第二外文
			歷史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通識課程	18	人文學領域	國文類	國文(文學欣賞)	2(半年)	一、四大領域共修十八學分。 二、(1)每領域至少二學分，至多八學分。 (2)除跨領域之科目外，不得修習本科系所開之科目。 三、人文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OHUG、社會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OSUG、自然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ONUG、藝術與生活領域科目代碼為 OAUG，左列通識科目僅為其中一部分課程。 四、九十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欲修習共同核心課程國文類、英文類、憲政民主與公民社會類者，請改修習通識課程之原類別科目。
				國文(文化探索)		
			英文類	英文(小說選讀)	2(半年)	
				英文(西洋名著選讀)		
				英文(新聞英文)		
				英文(散文選讀)		
				英文(英詩選讀)		
				英文(西洋名劇選讀)		
				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		
				英文(科技英文)		
				英文(藝術英文)		
				英文(體育英文)		
			本國史類	臺灣通史	2(半年)	
				臺灣文化史		
				臺灣近現代史		
				中國通史		
				中國文化史		
				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社會生活史		
			世界史類	世界文化史	2(半年)	
歐洲史						
美洲史						
亞洲史						
世界近現代史						

		現代化與全球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社會科學領域 (含法、商)	憲政民主 類	中華民國憲法	2(半年)	
		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		
		憲法與人權		
		現代民主政治		
	公民社會 類	現代公民與經濟	2(半年)	
		現代公民與法律		
		現代公民與社會		
		現代公民與多元文化		
	地理類	生活世界	2(半年)	
		社區發展		
		解讀地圖		
		探索臺灣		
		透視當代中國		
		環境資源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 (含醫、農)		科學概論	2(半年)	
		科學史		
		科學哲學		
		科學本質		
		數學概論		
		物理概論		
		化學概論		
		生物概論		
		地球科學概論		
		生命科學		
		自然生態保育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藝術與生活領 域	藝術類	藝術概論	2(半年)	
		美學探討		
		音樂概論		
		傳統音樂概論		
		中國美術鑑賞		

				西洋美術鑑賞 現代美術作品賞析 世界音樂介紹 西洋古典音樂鑑賞 傳統音樂鑑賞 臺灣音樂鑑賞 繪畫媒材之應用與創作 認識繪畫元素與表現			
			生活類	科技探索 心理學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生活	2(半年)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體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軍訓	4~8			軍訓	4必	4選	一年級必修，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備註：102年9月5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9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